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拍賣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檢泰 騰 106 變價 1 字第
24127

主旨：公告拍賣偵查中扣押普通重型機車1部(車牌號碼991-KHM)，
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購買。

依據：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
經本署檢察長於106年3月27日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下午3時。

二、拍賣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4樓(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臺北分署拍賣室)

三、拍賣原因：

扣案機車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於犯行為人者，依刑法第38
條第2項之規定，為得沒收之物，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所定
減低價值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同意之情況下，
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
之規定進行拍賣，拍賣所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 車牌號碼：991-KHM 號普通重型機車 1 輛

1、廠商：山葉

2、顏色：深紫

3、型式：CUXI

4、出廠年月：西元 2013 年 9 月

5、排氣量 (cc)：101

6、品質：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勘查上開車輛，排氣管有多處刮
傷，左邊煞車握把有掉漆情況，其餘車身外觀無明顯刮痕
或擦撞損傷，維護情形尚可，檢視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里程數為 1 萬 6,244 公里。

7、動產擔保：查無設定動產擔保。

8、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監牌字第 1050089936 號函覆意旨，汽燃費已繳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依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裁管字第 10543874800 號函覆意旨，截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止並未積欠交通違規罰鍰。

9、起拍價：新臺幣（下同）2 萬元。

10、備註：無行照。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下午2時30分起至3時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地下1層停車場。

七、拍賣方式：

- （一）凡欲參加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到場登記並領取號碼牌，方得參與競標。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本人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暨委任狀。
- （二）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起拍價為2萬元，喊價時每次加價以千元為一單位，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低於起拍價，但此部分不公開之），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 （四）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拍定價金須於拍賣完成後1小時內，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如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給付，由本署出納人員點收其價金無誤後，再交予臺灣銀行人員存入本署專戶保管。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由出納人員點收其數量無誤後裝入信封袋內密封，並請拍定人於封口處簽名蓋指印後，再由出納人員現場簽發臨時收據予拍定人。所收價金於出納交予臺銀人員存入本署專戶保管，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

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 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車輛限制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 本件拍賣之車輛，無需支付鑑定服務費用。

檢察長 邢泰釗

檢察官 許慧珍 決行









